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6月30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已于2016年6月2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蒙生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由分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审慎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CMO 多功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后的实际运营需要提出的，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6-03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慎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全资子公司瑞博制药本次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将密切跟踪并监督该部分募集资金使用及归还情况。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6-034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